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 文 件

塔地财建〔2022〕42号

---

### 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 生态护林员）的通知

额敏县、托里县、裕民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的通知》（新财资环〔2022〕38号）的要求，现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 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1），收入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生态护林员列“2110401—生态保护”。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按照具体支出列入相应科目。

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中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两个支出方向（含提前下达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登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的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绩效目标表（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汇总各县市上报的情况。年终，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地区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25日前向自治区财政厅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资金预算分配表  
2.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生态护林员）资金绩效目标表



---

抄送：地区审计局，地区林业和草原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

附件1

##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 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人

| 序号 | 项目实施单位 | 续聘人数 | 资金合计 | 提前下达资金 | 此次拨付资金 |
|----|--------|------|------|--------|--------|
|    | 塔城地区合计 | 875  | 875  | 493    | 382    |
| 1  | 额敏县    | 100  | 100  | 56     | 44     |
| 2  | 托里县    | 625  | 625  | 352    | 273    |
| 3  | 裕民县    | 150  | 150  | 85     | 65     |

## 2022年第二批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 资金绩效目标表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生态护林员补助              |   |             |
| 专项名称     |   | 2022年第二批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             |
| 中央主管部门   |   |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 省级财政部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
| 省级主管部门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地区主管单位  | 塔城地区林草局     |
| 资金情况(万元) |   | 年度资金总额:              | 875   |             |
|          |   | 其中: 第一批              | 493   |             |
|          |   | 第二批                  | 382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管理, 脱贫地区受聘工作开展资源保护的脱贫人口给予补助, 实现资源有效管理, 相关资源有效管理, 相关任务经验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资金使用规范。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生态护林员选聘人数(人)                                  | 875         |
|          |   | 质量指标                 | 生态护林员是否全部为脱贫人口                                | 是           |
|          |   | 时效指标                 | 生态护林员完成选(续)聘工作时限(天)                           | ≤30         |
|          |   | 成本指标                 | 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 10000       |
|          | 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护林员对自然生态环境管护效果(是否发生森林草原火灾、乱砍乱伐滥牧等破坏自然环境的情况) | 显著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                                      | 显著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需进行问卷调查, 提交相应佐证资料               | ≥90         |